农民工城市社会融入的组织整合路径

黄佳鹏

(南开大学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天津 300350)

摘　要: 深入分析农民工具体务工与生活实践,发现农民工的社会融入依托多重组织整合,其组织整合深嵌于产业形态、关系结构、精英连接及有效治理需求,因而具有深厚的经济基础、关系基础、人力资本及制度基础。不同于传统主流的"权利—冲突"视角,基于"功能—融合"角度,探讨在多重组织体系下农民工群体与当地村民及基层政府的主体互动样态,揭示农民工内部互助、社会交往扩展及其社区归属感培育的实践机制。从流入地基层治理而言,多重组织体系的形塑成为地方基层治理的重要"抓手",降低与分散了农民工个体的协调成本,最终实现"以外管外"的治理秩序。

关键词: 农民工; 多重组织体系; 精英连接; 社会融入; 治理绩效

中图分类号: F32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 - 0202(2019)01 - 0063 - 11

一、问题的提出

整个人口流动伴随着改革开放 40 年持续进行,人口流动的规模、频率及呈现的形态均发生了重要变化,相应而来的是政府相关政策的转变和学术研究的拓展。学界的共识在于,农民工群体自 1980 年以来已成为中国城市建设的重要力量,推动着中国工业化与城市化的发展,但做出巨大贡献的农民工群体却遇到包括体制障碍、同工不同酬、公共服务排挤等不公正对待,成为城市的"边缘人"[1]。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农民工权益保障问题凸出,并在一系列的问题爆发后得到国家战略层面的重视。在新型城镇化战略提出之后,城乡分割的劳动力制度被明令禁止,用工制度由身份制转向市场制,且不再以户籍制度作为福利保障的资格准入,因此,从国家层面而言农民工群体在流入地的外在经济与政策条件得到较大改善,但依然难以真正融入当地社区。

农民工社会融入一直是学界关注的焦点,社会融入可译为"social inclusion"或"social integration",德国社会学家齐美尔(Georg Simmel)在 1980 年发表的《社会学:关于社会化形式的研究》一书中,专门探讨过"外来人"、"陌生人"的社会流动、社会地位、定居与社会冲突等问题[2]。但是,关于如何促进外来人口在城市社会的真实融入走向了宏观与微观的对立。关信平、刘建娥从宏观体制政策层面分析农民工城市融入需变革城乡二元体制,改善政策供给[3];从微观层面而言,主要从农民工的教育技能及其非正式社会支持网络等方面探讨农民工的城市融入路径[4]。但研究表明不论是第一代农民工还是新生代农民工均表现出"社会交往内卷化、社会认同乡村化、就业渠道非正规化"等"半城市化"形态[5],农民工群体依然难以获得与城市市民同等的权利,其身份认同依然是基于老家熟人社会下的乡村持向,其城市边缘者位置没有因为外在制度环境的改善而变化,即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依然存在[6]。

收稿日期: 2018 - 09 - 30　　**DOI:** 10.7671/j.issn.1672 - 0202.2019.01.007

基金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14JZD030)

作者简介: 黄佳鹏(1990—),男,江西鄱阳人,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基层治理与农村婚姻家庭。E-mail:huangjiapeng@hust.edu.cn

上述文献梳理表明,学界所定义的社会融入是基于权利视角,以获得市民权为目标导向,其背后隐含着农民工群体与本地市民、当地政府的冲突预设,因而提出赋予农民工同等市民权以化解冲突。本文认为,一方面,中国现阶段的工业化水平还难以满足所有进城农民的均等化公共服务目标,而与市民同权的终极目标必然要以强大的工业经济为基础,因此,农民工往返于城乡之间流动的"半城市化"现象将在一段时期内长期存在;另一方面,农民工进城本身目的并不是追求市民权,而是以积累资源从而顺利完成家庭再生产为目标。从这个意义上而言,在外在体制障碍与身份排斥已逐渐减弱的背景下,农民工的社会融入应避免陷入"权利—冲突"的视角,而应从"功能—融合"的视角重新审视农民工在流入地的生产生活样态。概言之,本文基于粤中S镇多个农村社区的实地调查,发现农民工群体、流入地社区村民及流入地基层政府之间以多重组织体系为载体实现了良性互动,农民工群体在这一过程中实现了诉求满足、矛盾化解与社会交往的扩展,同时基层治理秩序得以实现。因此,探讨这一过程的实现路径与机制成为本文的问题意识和逻辑起点。

二、多重组织理论研究路径

组织化是组织社会学领域的重要议题。德国古典社会学家韦伯提出的科层制是许多组织研究的起点,其特点表现为:严格的规章制度与管理、专门化的组织成员及高度的理性—法理权威,具有资源集聚、高效运行的优点,是现代国家政权及其他正式组织所采用的主要组织形式[7]。但韦伯式的科层制也会带来弊病,可能出现"目标替代"、组织僵化、成本过大等问题,在此基础上组织社会学对其他各类组织形式和结构进行深化研究。对于资源禀赋较弱的农民工群体而言,以组织化的方式能够积聚资源、提升集体行动能力。但当前已有的农民工组织实践表明,其组织化程度仍处于较低水平,与农民工群体的需求还存在较大差距,不利于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一步影响到农民工群体的政治地位、社会认同度和市民化程度[8]。

(一)农民工组织化理论研究

探讨农民工城市融入的可行实践路径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组织化成为近年来研究这一问题的切入点,从学界既有研究来看,主要从农民工自组织和参与正式组织两个层次进行研究。

1. 农民工自组织

在中国特殊的城乡二元体制下,与西方国家研究外来人口融入的路径不同,中国传统以来就是一个制度监管比较严密的国家。在孙立平看来,改革开放前我国是一个总体性社会,国家控制着资源的垄断和社会流动空间[9]。虽然改革开放释放了社会空间的流动,但外来人口却面临一系列的制度排斥、区隔与自身资源禀赋的缺乏,其生活需求和融入目标始终难以实现[10]。由此,学界提出从农民工群体内部挖掘集体组织力量以实现共同目标,例如,建立"同乡会"、"工友群"等自组织形式,既能够在农民工初始流动中发挥重要作用,也能满足流入城市后群体内部的信息传递、资源共享及社会交往需求,是农民工群体重要的非正式社会支持组织[11]。

2. 农民工参与正式组织的实践研究

农民工自组织一方面能够起到对内"庇护"的作用,但另一方面可能对外"抗拒",不利于与流入地政府和居民和谐交往,甚至成为反面的危害力量。因而,有学者指出应研究农民工加入当地各类正式组织的路径,尤其是参与正规企业和相关政府部门的组织。但已有研究表明这种构想的实际功效有限[12]。以工会为例,已有研究发现农民工参加工会组织的比例非常低,这既与目前存在的制度性缺陷有关,也与农民工自身条件的限制及工会组织尚不能完全适应农民工权益维护相关联,导致企业工会组织本身覆盖率低且"有名无实"[13]。由此,农民工被迫只能选择加入同乡会、宗亲会等民间组织。

除了正式的社会组织外,在政府购买服务的背景下,各类非营利组织及社会工作专业组织成立,顺利承接原本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公共服务职责[14]。对于农民工群体而言,其城市融入障碍最突出的表现之一是公共服务的不均等享有,而非营利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等组织的成立,将有效改善因农民工组织化程度低造成权益受损的不利处境[15]。上述研究拓展了农民工组织化的议题,但其实际功效值得进一步探讨。

(二)本文理论框架:多重组织理论

上述文献梳理表明,尽管当前中国各类社会组织增速较快,但真正属于农民工的社会组织或者适合农民工参与的各类组织比较缺乏。从学界既有研究来看,一般从两个层次对农民工的组织实践路径进行研究,一是提倡发挥群体内部力量,成立农民工自组织;二是将农民工群体尽可能纳入既有的组织体系之中,以期更好地完善该群体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实现话语赋权。其共同点在于,寄希望于单个的自组织或加入个别已有组织,但在实践过程中却难以实现对农民工群体利益诉求、矛盾化解等融入城市的功能目标,割裂了两者的有机统一,较少探讨一个多元化的组织体系对农民工群体的积极作用。因此,导致目前农民工组织实践中出现组织参与不足、组织体系依然薄弱且单一的问题持续存在,难以持续发挥正向功能。

因此,本文从多重组织理论出发,基于粤中 S 镇的实地经验调查,揭示并总结农民工群体多重组织参与的实践经验,并探讨其对农民工社会融入的功效。

三、需求与基础:组织整合的实践化表达

农民工组织化的需求回答的是为什么要以组织化的方式在流入地社会展开生产和生活的问题。从“功能—融合”的视角来看,以组织为载体既是农民工本身的需求,也是当地治理秩序的需要,是沟通农民工群体与当地村民和基层政府的桥梁。

(一)农民工组织化需求

农民工组织化是指农民工“为了获得一定的社会支持,满足一定的社会需要,主动加入社会各类组织的状况和程度”,这里的社会组织既包括已有正式组织,也包括群体自发建立的组织[16]。王春光在 1999 年对法国巴黎温州人的社会融入问题研究时,指出组建民间团体是外来人增强其与当地政府博弈能力从而加速合法化进程的组织方式[17]。与国外外来人口所处的体制及社会环境不同,我国农民工早期受到较为严密的制度监管、体制障碍和流入地社会的排斥,导致农民工在“结构化”进程中组织化程度偏低,他们没有维护自己权益的组织载体,这“决定了农民工阶层无论是在面对市场(企业)时还是在面对国家代理人(政府)时,都是脆弱的”[18],难以合理表达利益诉求。

对农民工群体而言,组织化是避免单独个体弱势处境的有效手段,有利于合法权益的维护、主体意识的形塑,并在相对平等的平台上与当地村民开展社会交往,最终建立归属感,实现情感与行为的双重融合。从当地基层治理的需求出发,以组织为治理抓手可降低与分散农民工个体的协调成本,符合“技术治理”下对治理绩效的要求。

(二)农民工组织化的内在动员基础

1. 经济基础:劳动密集型产业形态

所调研的 S 镇①位于“珠三角”核心地带,以制衣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其最大特点是门槛低,对技术和资金要求较低。因此,对于那些文化程度相对较高或头脑较为灵活的农民工而言,通过前期的进厂务工可以较短时间内熟练掌握相关技艺,成为车间管理者或核心业务员,这些人虽

① 按学术惯例,文中涉及的所有人名、地名均为化名。

然数量不多,但影响却很大。具体而言,他们有了前期的经验积累,再加上城乡二元体制下“低消费高福利”的优势[19],很快积累了一部分资金,转而投入到开设小作坊,自立门户,在当地居民的出租屋内接单做加工,比一般的务工者收入更高。而且可以吸纳“老乡”群体,能够获得不错的经济空间,成为农民工群体内的“中层精英”。但他们依然保留“乡土情结”,奠定了农民工自我组织的经济基础。

2. 关系基础:双重关系形态

弱关系与强关系是社会科学领域研究常用的学术概念,用于描述社会关系的形态与密度,从而可用来分析群体组织的可能性问题[20]。汪华、陈玮通过对劳工制度的研究,发现基于地缘网络的农民工既能够增强其内部信任和团结,但也囿于根深蒂固的小农意识而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其集体抗争能力[21]。实质上,应从动态的、多维的、相互联系与竞争的角度来看待关系对农民工城市融入的影响,其本质是一个生产和再生产的连续过程[22]。对于农民工群体而言,之所以能够通过组织化的方式低成本的“抱团取暖”,除了他们具有一致的利益需求之外,最根本的还在于其共同的身份认同。正如有学者所言,他们的交往基本上是依循如下逻辑展开的:“亲人—朋友—村里人—同一乡镇老乡—同一个县—同一个地区—同一个省—同为农村流动人口”,最大的边界是农村流动人口这一身份[5]。由此,形成了一种“村落化”的生活方式,表明农民工内部存在广泛的组织关系基础,其核心就是强弱关系的存在。

总体而言,农民工群体的资源禀赋是较弱的,他们没有时间、精力及其他外在条件在流入地城市建构社会关系,只能找寻成本更低、花费最小的方式,而血缘关系、地缘关系是一种先赋性的关系,不需要花代价去建构,且辨识性强,“说句家乡话即可辨识”,所以农民工天然具有。而类似趣缘关系和业缘关系等,需要“后天”的建构,通过群体内的精英纽带连接,才不至于“脱嵌”。因此,农民工群体在这种先天性的同质强关系和广泛的弱关系下,他们能够低成本、高效率的团结在一起,这也是其他社会关系建构的基础[23]。

3. 人力资本基础:“精英结点效应”

前面已阐述农民工群体内部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分化,最富有的少数农民工已较好地融入当地社会,与当地居民享受同等的公共服务,是农民工群体内的上层精英,属于阶层中的第一梯度,其特点是人数少,且骨子里依然具有乡土情结,保留对“根”的社会记忆。处于第二梯度的是经济体量不大但数量较多的中层精英,这些外地中层精英的职业类型主要包括个体户和企业中层管理者,形成了一种“中层精英结构”,成为农民工群体内部重要的“结点”力量,即,既与上层精英通过商会等组织产生关联,又与广大第三梯度的普通农民工通过雇佣关系和人情往来保持密切交往,是整个农民工群体有效动员的关键结点。因此,在农民工群体内部形成了一种精英主导下的社会分层结构,但是彼此并没有产生分裂,其内部存在组织化的基础和结构,成为农民工群体有效组织动员的人力资本基础,其内部动员结构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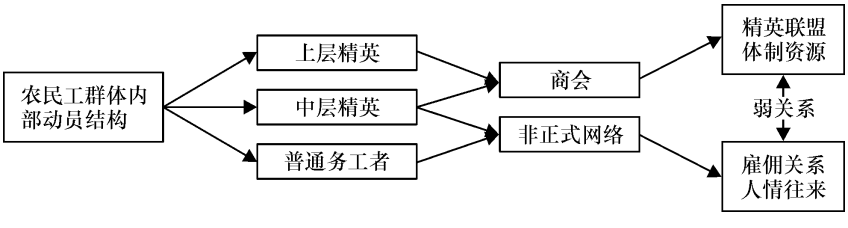


图1 农民工群体内部的阶层结构与联结方式

四、农民工多重组织的实践路径及其优势

(一)农民工多重组织实践的地方经验

本文基于粤北 S 镇的经验调查,发现当地一些有益的经验做法值得总结归纳。其总体做法使得农民工群体身处各类组织当中,整合了农民工的多重组织体系,以多层次、立体化的组织方式融入当地社会。具体实践路径和框架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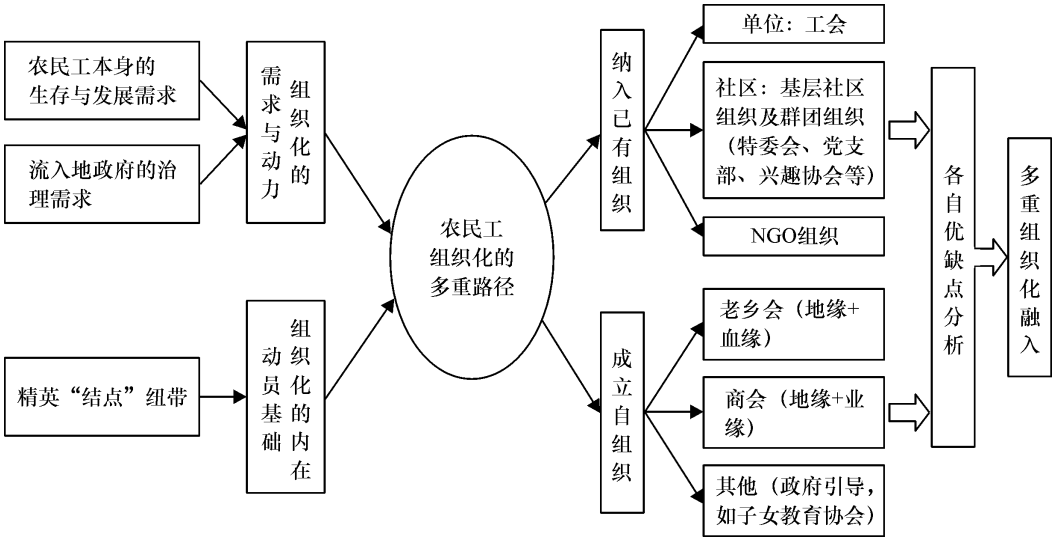


图 2　农民工多重组织化的需求、基础及实践路径

1. 自组织实践的经验呈现

S 镇是全国最早一批农民工聚集地,S 镇的农民工伴随改革开放就已逐渐流入本地,通过老乡带老乡的熟人纽带关系进入城市务工市场和社区生活,老乡关系一直是该群体的重要支持力量,是先赋性的社会人力资本。随着农民工群体内部的经济与职业分化,其内部呈现出多重阶层分化及阶层关联,构建了群体内部的组织动员基础,各类自组织的成立得以可能。从当地实践经验来看,自组织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第一,地缘与血缘基础上的“老乡会”。S 镇大多数村庄社区形成了包括“四川村”、“广西村”、“湖南村”等农民工聚居空间结构,其突出特点是以地缘与血缘为核心,由内向外扩至县域,因而呈现出以血缘和县域内地缘为核心“圈层结构”,直到整个省域内都是他们的老乡群体。县域以外的农民工之间关系交往较为松散,是一种弱关系,日常一般处于“隐匿”状态,遇到关键事件才会发挥作用。调研统计发现,S 镇共有注册老乡会 52 个,加上还未注册的老乡会组织约 80 个,基本涵盖 80% 以上外来农民工,正如某位河南农民工所言,“在这里基本上都能找到老乡组织”。

第二,基于地缘与业缘的商会组织。S 镇规模不一、行业不同的商会达七八十家,成为不可忽视的组织力量。作为外地精英聚集的平台,商会的初衷在于为同一行业的老乡群体提供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及经验交流等平台,期望借助组织的平台提升企业的竞争力,但之后逐渐演化为一种超越企业本身的互助组织。以广东河源市服装商会为例,其设置了完整的组织框架,设有会长一名、常务副会长两名、副会长八名,会员共有六十人。此外,办公室常设两名固定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本行业的信息沟通,以及处理会员的生产与生活需求。商会互惠功能的发挥,一方面与其中层精英纽带相关,另一方面也与其体制身份相关,会长一般为当地乡镇人大代表或为镇领导熟知,受

到当地政府的重视。此外,在微信等新媒体支持下,本地老乡有相关合理需求都可以借助微信沟通或直接去商会固定办公室咨询。由此增强了整个农民工群体在流入地的社会资本。

第三,其他自组织载体。包括子女教育协会之类基于农民工共同需求而建立的自组织,还有组织孩子暑假培训的协会。这类组织的规模不大,但数量众多,都是少数农民工精英牵头组建的,后来受到S镇民政局的资助,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农民工的后顾之忧,受到农民工群体的欢迎和支持。

丰富的自组织具有"低组织成本、高密度关系、可持久、体量大且涉及面广"等特点,可达至内部"抱团取暖",实现信息交流、资源聚合及社会资本的延展等功效[24],但是,也有可能因"方向难以把控"而呈现组织认同封闭固化,从而对自组织之外的社会产生"抵触"力量,因此,不能单一依靠农民工自组织的力量,需要当地政府的积极引导和适当介入,注重将农民工群体内精英领袖合理吸纳进入既有组织,或者在政府购买服务下协助农民工自组织的培育和发展。

2. 既有组织对农民工的吸纳

当地农民工群体除了已有的一些自组织外,在当地基层政府支持下还积极有效利用既有的各类组织体系,以弥补自组织的不足和缺陷。从当地实践经验来看,大致包含以下三类组织体系。

第一,工会组织。S镇政府非常重视企业工会组织的建设,发文规定凡规模达到五十名员工以上的企业均要成立工会组织,在制度设计上工会组成人员倾向于外地农民工,本、外地人员比例为1:2,并要求工会会长必须经过全体工会人员选举产生,且领导班子里必须包含农民工。本镇登记注册的工会组织达上百个,在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表达合理诉求时发挥着较大的功效。但是调研发现,工会组织的功效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本地存在较多较小规模的家庭作坊和个体户,其规模未达到成立工会的法律要求,当地政府只能提倡其员工加入已有的工会组织,但面临农民工积极性不足的问题;二是已建立的工会组织易被政府吸纳,在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方面效果受到影响。

第二,社区内已有的组织。这类组织包括基层社区组织、党群组织等,S镇的普遍做法是积极吸纳优秀农民工入党,这里的优秀并非单一的指经济水平,更包括在老乡群体中人缘好、热心肠的积极分子,在此基础上吸纳这些积极分子加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制度是本地的创新,即在村委会组织架构内部设置只能由外地农民工担任的职务,由村级辖区内所有外地农民工选举产生,选上后均为村干部,给予其体制身份和资源,实现"以外管外"的效果。

第三,非政府组织(NGO)。"珠三角"是各类非政府组织最集中的地区,尤其是大量外来流动人口的涌入引致了大量的社会问题,政府的科层制治理方式难以达到对流动人口有针对性的效果,转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服务供给,而非营利组织作为服务供给的承接者具有独特的优势,尤其对流动人口中的农民工群体而言,可以提供有针对性的组织化活动,包括心理疏导、社交与技能培训等方面,也丰富了农民工群体的业余文化精神生活。

既有组织对农民工群体的吸纳体现出当地政府和村民的包容和接纳,并非像早期以对立和排斥的"异样眼光"看待这一群体,因此,农民工不仅可以参与工会、"特委会"等正式组织,而且还可以加入当地村民建立的兴趣小组、舞蹈协会等既有组织,这些日常性活动的开放将有利于农民工群体与当地村民的交往,同时也有利于当地治理秩序的维系。

(二)多重组织体系的优势分析

上述分析系统展示了当地农民工群体参与各类组织的经验图景,从中可知农民工群体处于多重组织体系下,避免了单一组织的不足和劣势。应进一步追问的是,多重组织体系是如何有利于农民工群体社会融入的?换言之,应探讨多重组织体系对农民工群体社会融入所具有的优势。主

要从以下三个层次进行探讨,体现出农民工群体与当地村民和基层政府之间的主体互动关系。

1. 低成本、多渠道的协调机制

原子化或以单一组织为载体的农民工之所以难以“发声”,直接原因在于缺乏有组织的集体行动的力量,而更为深层次的原因在于农民工群体缺乏与当地政府和村民相互协调的渠道和机制。对于生活和工作遇到的突发问题,农民工群体无法寻求合理有效的解决办法,而如果选择法律等正式渠道进行维权,一方面超出了大多农民工群体的能力范围,同时也增加了农民工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大多“不了了之”,“容忍”就成为了不得不接受的选择。但是,在多重组织体系之下,农民工可寻求的组织力量更加多元,且成本低、协商效率高。下述案例典型体现了这一点。

案例 1:湖南余某被当地骑着标有治安巡逻摩托车的年轻人“碰瓷”,(他们并非治安员)。事后该年轻人伙同当地朋友找余某麻烦,扬言要揍他。余某首先寻求老乡会的帮助,在协会的帮助下找到了他们县城的商会寻求帮助,商会紧急联系村支书,最终让治保主任出面协调(当地人称为“发哥”),事情得以妥善解决。

该案例中问题的解决经过了老乡会、商会、当地基层组织等多个组织载体,正是因为农民工身处多重组织体系下,才能低成本、多渠道与当地相关主体建立联系,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并妥善满足了农民工的合理诉求。

2. 信任机制的建立

以组织为载体,在多重交叉的组织体系中,对于深度嵌入流入地基层社会内的农民工群体而言,多重组织的建立不仅增加了本、外地人之间的交往,更为关键的是在此过程中彼此建立了信任感。外地农民工不再是本地村民和政府眼中的“破坏者”,有利于本、外地人抛掉原有的偏见,在无偏见的基础上共同参与当地社区的公共活动,例如,社区举办的各类兴趣比赛、广场舞协会等,从而构建了相互交织的社会关系网络,在不断持续的社会互动中实现对彼此的接纳和认同。

案例 2:黄某,今年 40 岁,和老公一起来到 S 镇打工,孩子放在老家上学。喜爱跳广场舞,下班后和几个老乡一起跳,偶然发现居住的村庄有广场舞协会,抱着试一试的心态询问该协会负责人,“没想到她毫不犹豫就答应了”,借此平台大家彼此更加熟知,并逐渐建立了信任关系。

该案例表明通过有组织的活动开展,不同群体之间的互动交往增多,最终可增加彼此的信任感,这是农民工群体社会融入的基础。

3. 互惠规范机制的形成

在多重组织体系下,农民工群体、当地村民与流入地基层政府之间形成了互惠的规范机制,最终达到彼此的和谐有序。对农民工群体而言,借由多元化的组织体系资源,通过群体内精英的协调及与当地政府的联动,可达到内部互助、外部矛盾化解的功效。对当地基层政府而言,有组织化的农民工比分散样态更易“掌控”,可降低治理成本,多重组织载体成为当地有效治理的重要“抓手”。此外,对当地村民而言,大量农民工群体的融入不仅没有成为负面破坏性力量,反而因为出租房屋增加了他们的财产性收入,且在频繁的社会活动参与中加强了交流,尤其对于留守村庄的老人和女性而言,与农民工群体的交往反而增加了彼此的精神娱乐需求。因此,以组织为载体的方式促进了多元主体的良性互动,形塑了对彼此的经济社会需求与依赖,呈现出互惠的行为规范。

五、“在地化”社区融入与良性治理秩序

从图 2 可知,农民工群体在当地已实现了多重组织体系的整合,借此以多元组织为载体在城市社会务工与生活。多元组织体系有效构建了“低成本、多渠道的协调机制”、信任机制和互惠规

范等优势,既能够为老乡提供直接的帮助,又能“在地化”应对各类矛盾纠纷,从而润滑本地人与外地农民工的关系,同时也有利于实现流入地基层有效治理。因此,有利于农民工群体在当地社会的工作与生活,逐渐建立对当地基层社区的认同和归属感,促进其“在地化”社区融入进程。

(一)内部互助与矛盾化解

1. 农民工群体内部互助

对于资源禀赋更弱、社会交往范围较窄的边缘农民工而言,其依靠同质性的老乡自组织更为便捷和实际,以自组织为跳板而与其他各类组织建立间接关联。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的依然是低成本的自组织,因此,内部互助成为多数农民工群体社会融入的第一步。

案例3:邓从化,60岁,四川泸州人,只身一人在S镇打工,老婆孩子在老家,全家指望着他一人。但他没技术、没文化且老实本分。前几年一直在本地人开的米厂打工,工资低,但为了生存又不敢辞职。偶然一次结识同乡会的刘某,因年龄相仿,蛮聊得来。“刘某偶尔还请自己吃饭,他家条件比较好,好几个人上班,而且认识村干部。”当刘某了解邓从化的想法后,就劝他不要再继续做了,不如找一个更自由点的工作。最终介绍他去村里打扫卫生,每月两千多,工资和米厂差不多,关键是比较自由,只要保持主干道干净整洁就行,也不需要自己倒垃圾。

上述案例典型反映出自组织内非正式网络的功能性,借此增加了农民工群体中相对弱势者的社会资源。而该案例中的介绍者就是本文所阐述的中层精英的典型代表:经济实力较强,与村干部比较熟悉,在当地拥有较好的社会关系网络。最关键的在于,这些外地人当中的中层精英群体并没有脱离广大中下层老乡群体,而是通过日常来往来保持联系,正如上述受助者邓某所言,“我有事就会找他,他家有什么需要出工出力的我也会义不容辞,甚至遇到红白喜事还会送点礼金,反正聊得来,就和朋友一样。”

2. 纠纷化解机制

在纠纷处理中,农民工群体很难仅依靠自组织妥善处理,还需要依托各类正式组织内的农民工中层精英的结点效应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团体,因而多重组织体系的功效得以凸显,这也是当地基层组织一直倡导并实施的举措。

案例4:S镇Z村布碎市场吸纳了大量的个体户,其中河南女老板王某与本地某布匹老板因布匹质量问题发生口角。王某认为自己被本地老板骗了,所买布匹与之前协商的质量相差太大,所以想让老板降价。双方僵持不下,都不愿让步,最终闹到布碎市场的董事长兼该村村主任那里。

在案例4中,村主任比较忙,没有时间处理,转而让冯某去处理,原因在于冯某既是河南老乡会的副会长,又兼任行政村特别委员会成员以及党代会的支部委员成员,在当地算是说得上话的外地人,是典型的“中层精英”。最终在冯某的调解之下,当事人同意各退一步,在原有价格基础上打八折,秉承以和为贵的生意原则,最后达成协议。在这次纠纷调解中,冯某的组织身份发挥重要作用,否则难以处理本、外地人的经济纠纷。

案例5:外地人之间的矛盾纠纷,起源于河南朱某殴打厂里的保安,该保安是江西人,矛盾发生后,双方各自纠集了数十人,极易引发群体事件。由于该厂位于L村,事发后该村特别委员会成员卢某到现场处理。卢某首先对当事人双方进行劝导,安抚双方的情绪,然后请来各自老乡会的会长协商相关赔偿事宜,并在特别委员会的介入下和平解决。

案例5表明,组织化的方式不仅有利于本、外地人之间的纠纷化解,同样适合农民工之间的矛盾平息。特别委员会作为外地精英的体制平台,很好地对接老乡会等自组织,实现了“以外管外”

的功效,不再额外消耗当地的治理资源。

(二)农民工“在地化”融入

农民工群体的“在地化”融入是指,农民工群体在流入地社会不再受到当地民众的社会排斥和心理“驱赶”,能够受到流入地村民和基层组织的一致认同。这里的在地化融入并不是学界从市民权理论出发的身份认同,而是基于彼此需要,本地村民、基层组织与农民工实现了主体间的均衡相处并达至秩序维持的功能目标,从而改变传统的“隔离式”空间形态,推动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25]。本文认为这种在地化融入路径的关键在于以下两个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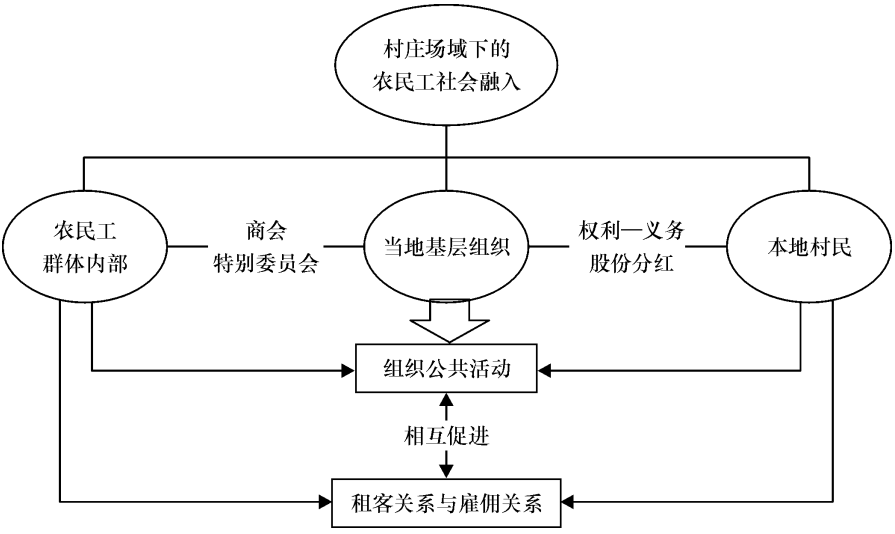


图 3　农民工“在地化”社会融入的路径表达

第一,“互惠型”经济空间。在劳动密集型产业结构下,技术门槛低,本地村庄范围内存在大量的经济空间,例如,开办制衣小作坊,吸引较大体量的农民工涌入本地村庄,因此,外地人聚集空间逐渐形成并巩固,一部分精英群体逐渐凸显,从而老乡会等各类自组织才有了经济基础和社会空间。另一方面,本地村民借助工业化过程中的区位优势,出租房屋给外地农民工开办小作坊或者居住,形成租赁关系,同时又在农民工开办的小作坊里就业,形成了雇佣关系,因此,在同一村庄场域下形塑出互惠型的经济空间,在这一空间内本、外地人通过雇佣关系和租赁关系互相依存、彼此需求,进行着频繁的互动,空间隔离与身份界限逐渐消弭[26]。

第二,基层组织的“战斗堡垒”功效。流入地基层组织尤其是村级组织尤为重视农民工组织体系的建构,并推动村域范围内本、外地人之间的社会交往。因此,设置特别委员会对农民工精英人物进行吸纳,同时支持商会对农民工的功效发挥,这是维系村级组织与农民工群体有效沟通的组织基础。此外,基于成员权和发达的地租经济,村级组织与本地村民存在“权利—义务”关系,良好的治理秩序有利于本地村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形塑村民对基层组织的信任,因此,村级组织作为本、外地人之间的组织沟通平台发挥较大作用,并通过组织一些村庄公共活动来促进本、外地人之间的社会交往和沟通,具体路径如图 3 所示。由此,在村庄场域下本、外地人之间建立了一个“拟村庄化”的半熟人社会,这是农民工社会融入的具体体现。

六、结论与讨论

研究发现,在现有的体制和政策环境下,农民工城市融入的关键在于整合组织体系,构建农民

工群体在流入地“多元化、立体式”的组织载体。既有研究虽然已关注到农民工组织体系构建的重要性,但普遍存在割裂自组织和已有组织的关联性倾向,偏重依赖非正式网络的力量或者仅依靠工会等正式组织,缺乏对系统性组织整合的探讨,期望通过单一化的组织载体改变农民工群体在城市的“边缘者”地位,甚至实现农民工在流入地的身份认同和市民权获取,最终造成目标与结果的偏离。

近年来,学界已开始注重对农民工组织化的研究,集中于组织化的动力、路径和功效的分析。但并没有深入农民工的具体生活实践之中,缺乏对农民工组织化与城市融入和基层治理绩效的关联性研究。本文通过实地调查发现,农民工的组织化需求呈现多元化,其多元组织体系的构建深嵌于产业形态、关系结构、人力资本桥梁及有效治理需求,因而具有深厚的经济基础、关系基础、人力资本及制度基础,这是农民工多元组织体系整合的现实路径。在多元立体的组织体系下,其功效表现为:就农民工群体本身而言,整合了个体化的分散资源,畅通了与其他主体之间的沟通协调渠道,增强了其主体意识和文化认同,最终建立对流入社区的归属感,推动本、外地人的社会融合进程;另一方面,从流入地基层治理的角度来看,多重组织体系的形塑成为地方基层治理的重要“抓手”,可降低与分散农民工个体的协调成本,有效化解纠纷矛盾,实现“以外管外”(外地人管理外地人)的治理绩效,保障流入地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中的政治稳定[27]。

进一步值得讨论的是,多重组织体系的构建虽然有利于农民工的社会融入和地方治理绩效,但如何定位这一过程中地方政府的角色与政策走向需进一步明晰。本文提出政府的角色定位在于积极有效引导农民工组织体系的方向,要防止农民工参与非法组织,避免农民工利用自组织力量导致团伙犯罪等事件的出现,需要政府对自组织进行识别和确认;同时,对于已有的正式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团体,应放宽农民工准入资格,降低进入门槛,让更多的农民工参与。换言之,整合组织体系本身并不是目的,更不是要推动对抗性组织力量的生成,也不是要建构西方市民权话语下的产业工人,最关键的是保障农民工群体在城市社会的基本权益,实现当地良性治理秩序的功能目标,并在此基础上逐渐实现城市公共服务的实质性均等化供给。

参考文献:

[1]渠敬东, 周飞舟, 应星. 从总体支配到技术治理——基于中国30年改革经验的社会学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 2009(6):104-127.
[2]SIMMEL GEORG. 社会学:关于社会化形式的研究[M]. 林荣远,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2.
[3]关信平, 刘建娥. 我国农民工社区融入的问题与政策研究[J]. 人口与经济, 2009(3):1-7.
[4]李树茁, 任义科, 靳小怡, 等. 中国农民工的社会融合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基于社会支持网络的分析[J]. 人口与经济, 2008(2):1-8.
[5]王春光. 农村流动人口的“半城市化”问题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06(5):107-122.
[6]邓玮. 话语赋权: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的新路径[J]. 中国行政管理, 2016(3):109-115.
[7]周雪光. 组织社会学十讲[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8]杨舸. 社会管理创新语境下农民工组织化问题研究[J]. 江西社会科学, 2013(6):208-212.
[9] 孙立平. “自由流动资源”与“自由活动空间”—论改革过程中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J]. 探索, 1993(1):64-68.
[10]卢海阳,梁海兵,钱文荣. 农民工的城市融入:现状与政策启示[J]. 农业经济问题, 2015(7):26-36.
[11]潘旦. 增权理论视角下农民工自组织的社交增权功能研究[J]. 浙江社会科学, 2017(7):84-90.
[12]张春华. 组织化:农民工“虚城市化”到市民化的理性路径[J]. 学术论坛, 2012(1):129-132.
[13]戴长征,余艳红. 流动人口工会政治参与的困境及对策[J]. 科学社会主义, 2015(4):82-87.
[14]陈为雷. 政府和非营利组织项目运作机制、策略和逻辑[J]. 公共管理学报, 2014(3):93-105.

[15]魏娜, 刘昌乾.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边界及实现机制研究[J]. 中国行政管理, 2015(1):73 - 76.
[16]陈菊红. 国内关于农民工组织化研究综述[J]. 中共石家庄市委党校学报, 2013(11):40 - 43.
[17]王春光,JEAN PHILIPPE BEJA. 温州人在巴黎:一种独特的社会融入模式[J]. 中国社会科学, 1999(6):106 - 119.
[18]谢芳. 组织理论的回顾及其发展趋势[J]. 北京石油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7(1):71 - 73.
[19]林辉煌, 贺雪峰. 中国城乡二元结构:从"剥削型"到"保护型"[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6):1 - 10.
[20]张文宏,苏迪. 文化资本、经济资本与阶层再生产[J]. 江海学刊, 2018(3):102 - 112.
[21]汪华,陈玮. 地缘网络、乡土意识与农民工集体抗争—基于珠三角农民工集体停工案例的实证研究[J]. 学术界, 2016(1):52 - 62.
[22]刘林平. 外来人群体中的关系运用—以深圳"平江村"为个案[J]. 中国社会科学, 2001(5):112 - 124.
[23]陈昭玖,胡雯. 人力资本、地缘特征与农民工市民化意愿—基于结构方程模型的实证分析[J]. 农业技术经济, 2016(1):37 - 47.
[24]方巍. 从草根组织到工会志愿服务站—协同治理视角下的 NGO 转型研究[J]. 社会科学, 2016(3):84 - 91.
[25]景晓芬. 居住空间模式对农民工城市融入的影响[J]. 城市问题, 2018(6):80 - 87.
[26]戚迪明,张广胜. 空间隔离与农民工城市融入[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2):81 - 90.
[27]魏程琳. 双轨分层与中国的弹性社会结构[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5):39 - 47.

The Organizational Integration Path of Migrant Workers' Urban Social Integration

HUANG Jia-peng
(*Zhou Enlai School of Goverrvment*,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350, *China*)

Abstract: In-depth search into the workplace and life of migrant workers,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social integration of the group relies on multiple organizational integrations, and its organizational integration is deeply embedded in the industrial form, relationship structure, elite connection and effective governance needs, thus having a profound economic foundation, relationship foundation, human capital and institutional basis.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mainstream "rights-conflict" perspective,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migrant workers and local residents and grassroots government in the context of "functionality-integration", reveals the practical mechanism for the internal mutual assistance, social interaction expansion and community belonging cultiv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overnance performance, the shaping of multiple organizational system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hands-on" for local grassroots governance, reducing the coordination costs of decentralizing migrant workers and ultimately achieving the "outside-out" governance.

Key Words: migrant workers; multiple organizational system; elite connection; social integration; governance performance